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8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3日(星期二)至7月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7月6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7月9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7月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 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 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8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8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函的時間表內所列示的事件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以延期或更改。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梅曉丹先生

黃立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89,592,439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979,184,878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的限制，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亦即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任何已經存在的零碎股份除外)。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在上文所載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

董事會函件

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的批准。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綠色的拆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會在就已發行的拆細股份的每張新股票或已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被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換領兩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獲行使時換取170,674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下調，此現象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股本集資活動及／或進一步企業融資行動或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排除在日後適當時候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為發展及擴充本公司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而引致的開支外，股份拆細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為批准股份拆細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擬提呈的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18年6月1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上述條件獲達成起生效；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約束；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全部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僅供識別